

股票代码:600794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大股东股东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云南迁址江苏张家港的提案》,如下:  
“保税科技由于历史原因,目前注册地仍在昆明,但由于保税科技各项业务均转移至江苏张家港保税区,云南地区的历史遗留问题也已基本处理完毕,因此,公司注册地从昆明迁址张家港的条件已经成熟,这也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以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需要。  
为此,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昆明迁址江苏张家港。”  
目前,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691,323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10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2007年6月4日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和信诚精英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不包括后端收费)。调整后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申购金额为 1 万元,申购费率为 1.5%,则投资者需承担的申购费用和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1000 = 8,956.5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8,956.56 份基金份额。  
我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或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108 516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7-[0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集 ZYP1 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7年5月31日实施。本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6月1日。根据有关规定及《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集 ZYP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方法如下:  
1、中集集团发生除权时: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集集团除权日参考价 / 中集集团除权前一日收盘价);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中集集团除权前一日收盘价 / 中集集团除权日参考价);  
2、中集集团发生除息时: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集集团除息日参考价 / 中集集团除息前一日收盘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集 ZYP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结果如下:  
中集集团除权日参考价 = (36.18 - 0.43) / (1 + 0.2) = 29.79  
中集 ZYP1 行权价格调整为:  
8.868 × (29.79 / 36.18) = 7.302  
中集 ZYP1 行权比例的调整结果为:  
1.128 × [(36.18) / (36.18 - 0.43) / (1 + 0.2)] = 1.37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集 ZYP1 的行权价格由 8.868 元调整为 7.302 元,行权比例由 1:1.128 调整为 1:1.370 (即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370 股中集集团 A 股的卖出权利)。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本公司接受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委托,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7-26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年05月29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该报记者王志灵及实习记者张健的《攀钢整合加速度 钛业资产排除在整体上市之外》的文章,该文报道了攀钢钒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的整体上市进程将加快步伐,按照国资委的要求,首先要积极推进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攀钢钒钛将成为整合集团钢铁主业的上市平台,而钛业资产不在此次整体上市范围之内。  
二、澄清说明  
经向攀钢集团征询后,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确有通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07-01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405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7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一、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94815859.85 元,结余 85136913.99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45 元  
4、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 号)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405 元/股;持有有限售条件公众股的国有法人股东、社会法人股东和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45 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7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58-7220255  
传 真:0358-7220394  
七、备查文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63 股票简称:ST 通策 编号:2007-016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  
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 2003 年、2004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0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99,141.97 元,但因本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恢复正常,从 2006 年 3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由实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变更为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200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由于被注入优质资产,公司提高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并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完全变更为专业从事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和经营。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7]第 73 号)显示,2006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876,816.65 元,利润总额为 5,007,646.82 元,净利润为 1,140,211.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49,609.93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已经符合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已向上海证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7-01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通知,截止到 20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盘,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 3,622,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此外,该股东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共减持股份 18,71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22,3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票 1,714,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年国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因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 22,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07-017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07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2,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68,000 股)的通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 40,000,000 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的履行期限为壹年,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始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587,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7 日。  
三、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7-014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中尚未完成资产过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附件。该方案由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443 号)审核同意后,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因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涉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02 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同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结果同时生效。具体事项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2 月 9 日、2006 年 3 月 16 日、2006 年 3 月 27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6 月 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回报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鉴于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停牌阶段,预计上述股票复牌后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进行金额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 吉炭 公告编号:2007-02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  
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714,506.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06,140.96 元),公司已扭亏为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现已获批准。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停牌一天,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吉炭”变更为“ST 吉炭”,股票代码(000928)保持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吴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吴鹏先生不再担任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由刘红兵先生单独管理该只基金。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情况及免职报告材料将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7-02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共有董事 9 名,9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邵旭东(独立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委员:童光明(独立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委员:李伟(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海南高速股票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席会议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将公司所持有的 752,617 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部以市场价出售。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